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安全計畫施行要點

107 年 11 月 27 日台水質字第 1070036361 號函訂定

108 年 5 月 27 日台水質字第 1080015903 號函修正

111 年 2 月 17 日台水質字第 1110006103 號函修正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提升出水安全，達成從集水區到消費者 (from catchment to consumer)之通盤檢討以降低風險，建立水質確保技術，配合污染源管制，俾達全時確保水安全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主要參考資料如下：

(一)波昂安全飲用水憲章(The Bonn Charter for Safe Drinking Water , IWA, 2004)。

(二)水安全計畫手冊(Water safety plan manual, WHO; IWA, 2009)。

(三)飲用水水質準則(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 fourth edition, WHO, 2011)。

(四)水安全計畫-小型供水系統(water safety planning for small community water supplies, WHO, 2012)

三、水安全計畫施行之業務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總管理處(以下簡稱總處)應成立委員會及水安全計畫施行小組；各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各區處)應成立執行小組。

(二)總處委員會：由總經理為總召集人，副總經理為副召集人，總工程師及供水處處長、工務處處長、漏水防治處處長、營業處處長、水質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一級主管依總召集人裁示列席。

(三)水安全計畫施行小組：由總處水質處人員組成，擔任行政及聯繫業務。

(四)各區處執行小組：由處長為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秘書、操作課課長、工務課課長、漏水防治課課長、業務課課長、水質課課長及各廠(所)廠長(主任)為當然成員。其餘一級主管依召集人裁示列席。各區處水質課擔任行政及聯繫業務。

四、水安全計畫施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總處推行方式如下：

1. 水安全計畫施行小組參考國外先進國家及組織施行現狀滾動檢討精進本要點，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及每季審議各區處執行小組所撰水安全計畫執行報告，並每年簽請總召集人召開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安全計畫檢討會

議(以下簡稱檢討會議)，會議召請各區工程處處長列席，並由各區處處長報告各區處水安全計畫執行狀況，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以下事項：

(1)各區處轄下場所水安全計畫執行現況、改善情形及預定改善完成期程。

(2)各區處提報需總處協調事項(如需委外檢測、人力不足及調配、聘請外部委員等)，敦請總召集人裁示各單位協助辦理。

2. 為建立高階單位溝通平台，總處得視情況邀請外部利害相關單位(例如：環保署、水利署…等)召開水安全聯繫會議。

3. 總處各處中心成員悉依附件一權責分工參考表，依各步驟執行內容提供區處必要之協助與輔導。

4. 總處施行小組、委員會成員，得依檢討會議討論內容，簽奉總召集人裁示，至相關區處進行實地輔導及稽核水安全計畫執行進度與追蹤改善辦理情形，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每年召集各區處相關人員進行教育回訓，俾利提升實務效能。

(二)各區處推行方式如下：

1. 每季由水質課簽請召集人召開區處水安全計畫評估會議(以下簡稱評估會議)，會議內容應依循水安全計畫推行原則，逐項進行評估、確效及檢討。

2. 執行水安全計畫暨撰寫報告適用原則如下：

(1)淨水場水安全計畫施行原則分為十步驟(10 Modules)及六工作重點(6 Tasks)。

(2)每日設計出水能力一萬立方公尺(含)以上者，以十步驟辦理，執行及撰寫報告原則詳附件二。

(3)每日設計出水能力未達一萬立方公尺者，以六工作重點辦理，執行及撰寫報告原則詳附件三。

3. 各區處評估會議應持續滾動檢討水安全風險，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應建檔備存並函報總處備查。

4. 水安全計畫係建構在現有完整供水鏈的綜合型業務，需依循環式品質管理(Plan-Do-Check-Act, PDCA)精神檢視，風險值標準為提供區處判定改善順序之依據，可依各區處狀況及執行情形加嚴標準，並設定全時掌控總風險值趨近於零為終極目標，分項風險計算總風險矩陣及範例詳參附件四。

五、稽核(Auditing)：為確認水安全計畫有效性，應辦理內部或外部現場實地稽核，外部稽核由總處水安全計畫施行小組辦理，內部稽核由各區處辦理，其項目至少須包括：

- (一)確認水安全計畫團隊成員及供水系統是否即時更新。
- (二)確認所有重要危害及危害事件，與所對應之控制措施是否足夠。
- (三)確認控制措施改善計畫之有效性執行情形。
- (四)確認控制措施是否已納入監測計畫，並涵括內控值及超出內控值後應執行之應變校正措施。
- (五)確認監測計畫之執行結果及水質是否符合本公司內控及相關標準。
- (六)確認文件化資料是否即時更新，文件化參考格式詳附件五。
- (七)檢核所有重要危害，與所對應之控制措施，其執行作為是否發揮預期成效，確認有效性檢核表格式詳附件六。

六、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安全計畫施行推動權責分工參考表

WSP 工作項目	區處權責單位	總處權責單位	本公司內部規範參考
1.成立一個水質安全計畫團隊			
召開「水安全計畫檢討/評估會議」	水質課	水質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安全計畫施行要點
2.制定文件及描述完整之供水系統			
(1)制定相關文件	水質課	水質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安全計畫施行要點
(2)建立轄下各淨水場「水安全基本資料」(包含原淨廢供配水資料)	操作課	供水處	依相關規定辦理
	水質課	水質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質預警事件作業要點
	漏防課	漏防處	圖資管理作業要點
3.進行風險評估及危害事件之鑑定並確定污染源如何進入供水系統			
(1)各淨水場風險計算	水質課	水質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安全計畫施行要點
	業務課	營業處	客服後送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及管控機制
(2)淨水場可能危害事件之鑑定	操作/水質課	供水/水質處	依相關規定辦理
(3)確定污染源如何進入供水系統	操作課	供水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源巡查作業須知
4.評估現有控制系統			
評估淨水場現有系統(包含描述及流程圖)	操作課	供水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庫檢查及安全評估作業須知
	水質課	水質處	台灣自來水公司飲用水水源水質或淨水處理改善計畫審核準則
5.風險控制與評估			
訂定「水安全風險控制策略」，針對高風險項目提出風險控管策略及改善期程，並著手進行改善	操作課	供水處	1.自來水設備維護作業準則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3.過濾與反洗操作效能評估手冊 4.台灣自來水公司淨水場操作效能評估及改善作業要點 5.台灣自來水公司廢水處理設備效能提升推動小組組織與權責要點 6.台灣自來水公司淨水場產水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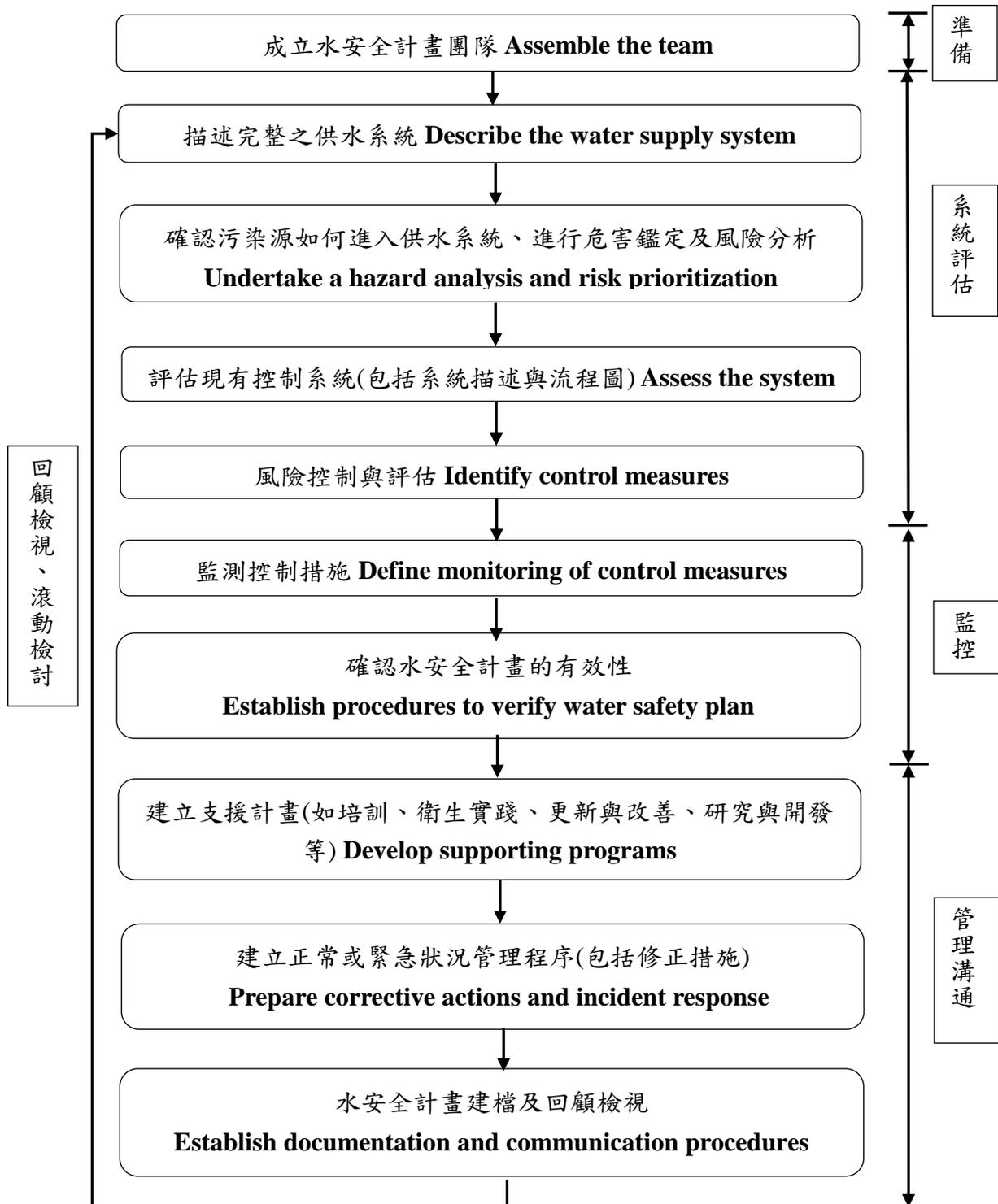
			7.慢濾系統操作維護準則研究
	工務課	工務處	管線工程埋設施工標準作業程序及要領
	漏防課	漏防處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管線巡查作業要點 2.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實施要點
	總務室	財務處	1.本公司辦理土地租用作業要點 2.本公司土地取得作業手冊
	總務室	行政處	共同供應契約及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會計室	會計處	1.各項收入及營運成本項目編列基準 2.預算分配要點
	物料課	材料處	1.材料管理作業內部控制要點 2.材料管理作業要點
	發包中心	發包中心	依相關規定辦理
6.監測控制措施			
監測改善情形	水質課	水質處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水毒物污染監視養魚試驗作業要點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質檢驗規範 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水點選點注意事項
	工務課	工務處	基本儀控設備規範(濁度計、酸鹼度計、餘氯計等)
	水質課	水質處	線上自動監測儀器採購通則(oil on water、COD、總有機碳等)
7.確認水安全計畫的有效性			
確認各項風險改善情形	水質課	水質處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質檢驗規範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質預警事件作業要點
	操作課	供水處	依相關規定辦理
	業務課	營業處	依相關規定辦理
	各單位	企劃處	責任中心執行計畫
	各單位	檢核室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檢核實施細則

8.建立其他有效幫助水安全計畫之支援計畫			
(1)人員培訓	水質課	水質處	依相關規定辦理
	人事室	人資處	台水公司知識管理推動辦法(KM)
(2)研究與導入新技術	各單位	各處室中心	依相關規定辦理
(3)導入專家學者進行協助支援	人事室	人資處	台灣自來水公司退休人員傳承專業技能人才智庫清冊〈核定版〉
9 建立在正常或緊急狀況下之管理程序.			
(1)建立各項標準操作規程	操作課	供水處	依相關規定辦理
	水質課	水質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質檢驗規範
(2)建立緊急作業流程或應變措施	操作課	供水處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停復水作業要點 2.台灣自來水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 3.台灣自來水公司重大災害事件設置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 4.台灣自來水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非常災害搶修作業相互支援要點 6.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乾旱時期供水措施作業要點
	水質課	水質處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事件採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庫藻華及藻毒事件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3.台灣自來水公司臨時供水設備採樣檢驗作業要點 4.異常水質處理通則及參考技術
	勞安課	工安環保處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及內容
10.彙整水安全計畫之資料建檔及彙整系統			
(1)資料建檔	水質課	水質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安全計畫施行要點
(2)持續滾動式追蹤管控	水質課	水質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淨水場水質業務輔導管理及查核作業要點
	操作課	供水處	1.台灣自來水公司廢水業務輔導管理及查核作業要點 2.台灣自來水公司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輔導管理及查核要點

備註：視實際推動狀況，導入各單位之業管事項。

附件二、水安全計畫施行原則(10 Modules)

※適用對象：設計出水能力 10,000 CMD (含)以上淨水場。



1. 成立水安全計畫團隊：確認水安全計畫執行小組團隊成員及分工。
2. 描述完整供水系統：全面考量原、淨、配及用戶端四面向描述供水系統各面向相關資料，尤其掌握水源端的點源或非點源污染，可包含相關水質標準，水源區之經濟活動，淨水場各操作單元資料、配水管網破管熱點及客訴熱區等。
3. 確認各項危害如何進入供水系統、進行危害鑑定及風險分析：
供水系統各項危害風險分析，須探討各風險因子之成因及各項危害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並參考下列三項資料進行評估，擷取資料至少以完整一年為原則：總風險值計算範例(詳參附件四)
 - (1) 本公司水質預警網站(ADTS)產出之各項水質「內控達成率」。
 - (2) 台水 1910 客服系統之水質相關申訴案件。
 - (3) 參考 WHO 運用腦力激盪技術(Brainstorming Technique)、半定量矩陣(Semi-quantitative matrix) 架構討論及定義危害風險。
4. 評估現有控制系統：評估轄下淨水場現有控制系統是否發揮預期功能，以利後續研擬改善策略。
5. 風險控制與評估：淨水場應針對高風險項目提出新增之風險控管策略及改善期程，內容至少需包含下列項目：
 - (1) 評估新增改善方法及其改善期程。
 - (2) 因應新法規、新標準及內控需新增購地或增設其他設備。
6. 監測控制措施：評估轄下各監測控制措施（包含儀器設備、人工檢測及檢校計畫）是否足夠及是否正常運行，以利後續評估改善有效性。
7. 確認水安全計畫有效性：有效性之確認可依附件六、確認有效性檢核表辦理，相關危害依四面向檢討目前執行情形是否確效及據以研擬後續作為。期程可分短、中、長期辦理，並依改善期程，定期檢討改善狀況及風險控制成果，以作為修正改善策略之依據。
8. 建立支援計劃(如培訓、衛生實踐、更新與改善及研究與開發…等)：區處得建立與相關單位溝通平台並視實際需要引入外部專家支援系統；並得定期進行水安全計畫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水安全計畫觀念。
9. 建立正常或緊急狀況管理程序：曾發生之危害事件，應整理成正常標準作業流程，以為後續重要參考資料；至於改善尚未完全、暫無法立即降低風

險之危害項目，應訂定相關緊急作業流程以因應突發狀況，降低衝擊。

10. 文件化、回顧檢視水安全計畫：水安全相關資料文件化並定期檢視水安全計畫，各單位得視改善各項危害進度，增加檢討頻率。

附件三、水安全計畫施行原則-小型供水系統(6 Tasks)

※適用對象：設計出水能力未達 10,000 CMD 淨水場。



1. 成立水安全計畫團隊：確認水安全計畫執行小組團隊成員及分工。
2. 描述小型供水系統：全面考量原、淨、配及用戶端四面向描述供水系統各面向相關資料，尤其掌握水源端的點源或非點源污染，可包含相關水質標準，水源區之經濟活動，淨水場各操作單元資料、配水管網破管熱點及客訴熱區等。
3. 風險評估及危害鑑定、評估現有控制系統：
 - (1) 評估淨水場之水安全風險，針對三項風險資料(水質風險、客訴風險及危害風險)進行評估，擷取資料至少以完整一年為原則，水安全總風險值計算範例詳參附件四。
 - (2) 辨識及評估現有控制措施，是否能發揮預期效果。
4. 研擬並實施新增之改善計畫：對已識別之風險無法以現有控制措施達到控制成效者，則可評估導入新控制措施並制定漸進式(短、中、長期)改善計畫。

5. 監控控制措施、確認水安全計畫有效性：建立監控程序並記錄，定期評估監測結果及確認計畫有效性。
6. 文件化、回顧檢視水安全計畫：水安全相關資料文件化並定期檢視水安全計畫，各單位得視改善各項危害進度，增加檢討頻率。

附件四、分項風險計算、總風險矩陣及範例

總風險值=1.水質風險+2.客訴風險+3.危害風險

=(水質嚴重度×水質內控達成率權重)+(客訴分類嚴重度×客訴頻率權重)+(危害嚴重度×危害頻率權重)

1.水質風險=水質嚴重度×水質內控達成率權重

	水質檢項	嚴重度風險分數	相乘	內控達成率	比率權重	
水源	採計 1.各水源進場混合後水源水質進行計算	依據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檢項分類	×	95-99.99%	1	
	大腸桿菌群、氨氮、TOC、COD	3				
	砷等六種重金屬	5				
淨水場	各淨水處理單元-沉澱單元(採計 2)、過濾單元(採計 3)、清水單元(採計 4)進行計算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檢項分類		×	80-94.99%	2
	濁度	1				
	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氯離子濃度指數	2				
	臭度	3				
	細菌性標準	3				
	影響適飲性、感官物質	3				
	可能影響健康物質	4				
	影響健康物質	5				
	採計 5.各期淨水處理流程混合後清水水質	計分如清水池標準			60-79.99%	3
	採計 6.回收廢水水質	依據放流水標準檢項				
懸浮固體量、總餘氯、COD、pH 等廢水檢項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檢項分類					
採計 7.放流廢水水質(若無排放則本項不計)	計分如回收廢水標準	<60%	4			
配水	採計 8.配水系統飲用水水質			計分如清水池標準		
其他	曾遭受環保局開罰或新聞事件之檢項	5	件數			
	微囊藻毒或其他生物性毒性測試	5				

備註：

(1)若淨水場有分場分期，應獨立評估風險。

(2)若該場檢項有缺漏(混合後水源、清水池、混合清水、回收廢水/放流廢水、配水)，則應採計最接近之數據，如以混合池替代混合水源等

2.客訴風險=客訴分類嚴重度×客訴頻率權重

	客訴分類	嚴重度風險分數	相乘	年度申訴件數	頻率權重
用戶端	水黃濁有泥沙	1	×	0 件	0
	水白濁	1			
	氣味過重	2		1-2 件	1
	水滑膩感	2			
	水有顏色	2		3-12 件	2
	水裡有異物(非濁度)	3			
	水有異味	3		13-52 件	3
	硬度(鍋垢)	3			
	其他	4		>52 件	4
	重大申訴事件(如媒體新聞事件、環保受罰案件等)	5			

備註：

- (1)客訴後送歸類以「營運所」及「給水廠」為單位，若後送單位無法明確區分至「淨水場」，則應全所或全廠採計計算(自 109 年 2 月起修正客服系統功能，可分類至主要供水淨水場)。
- (2)由客服中心系統-統計報表「水質註記資料查詢表」可統計水質客訴案件問題來源，如屬「水壓大造成氣泡白濁」、「用戶端問題(含內線問題)」、「外部單位施工」得不列入客訴風險計算，惟仍應紀錄其客訴總件數及前述因素件數。
- (3)客訴分類為「其他」者，若申訴內容明確可對應至濁度(1 分)、氣味(2 分)及水有異臭味(3 分)應計入對應項目件數；若申訴內容對應至多項危害者，以分數高者計分，如申訴內容提及水滑膩感(2 分)及水有異味(3 分)以 3 分計；未明確敘述者以(4 分)計，若依區處水安全計畫評估會議判斷屬**重大申訴事件**，則計為 5 分。

3. 危害風險=危害嚴重度×危害頻率權重

危害風險	編號	面向	危害	危害事件描述	危害嚴重度	危害頻率權重	小計
合計							

備註：

- (1) 有關危害風險悉經由水安全計畫執行小組討論決定。
- (2) 面向分四部分，分別為水源、淨水、配水及用戶。
- (3) 嚴重度：
 - a. 分數可參照附件四水質風險計算中之嚴重度風險分數(依相關標準)分類(1~5分)。
 - b. 不得為0。
 - c. 以不超過5分為原則。
- (4) 頻率權重：
 - a. 不得為0。
 - b. 以不逾4分為原則。
 - c. 換算原則可參考下表：

頻率	權重
2次以下	×1
3-12次	×2
13-52次	×3
>52次	×4

4.總風險矩陣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___區管理處 OO 淨水場(含水源、淨水、配水、用戶之供水系統)

風險評估時間(一年)：109.x.x-110x.x

(1)水質風險 (ADTS)		嚴重度風險分數					(2)客訴風險 (1910 客服系統)		嚴重度風險分數				
		1	2	3	4	5			1	2	3	4	5
頻率 權重 (內 控 達 成 率)	×1 (95-99.9%)						頻率 權重 (年 度 客 訴 件 數)	×1 (1-2 件)					
	×2 (80-94.9%)							×2 (3-12 件)					
	×3 (60-79.9%)							×3 (13-52 件)					
	×4 (<60%)							×4 (>52 件)					
	小計							小計					
	合計							合計					
(3)危害風險		編號	面向	危害	危害事件描述			危害嚴重度	危害頻率權重	小計			
合計													
總風險值=(1)水質風險+(2)客訴風險+(3)危害風險													

5.水安全計畫風險值計算範例

(1)水質風險：ADTS 報表→數據統計報表→統計報表→0461023 OO 給水廠→109.01.01-109.12.31→內控達成率統計表

檢項/處理單元	混合後水源水質	石岡壩
隱孢子蟲	100% (1/1)	-
梨形鞭毛蟲	100% (1/1)	-
大腸桿菌群	100% (4/4)	100% (4/4)
總菌落數	100% (4/4)	100% (4/4)
糞便性大腸桿菌群	100% (4/4)	-
總微囊藻毒	100% (4/4)	100% (4/4)
pH	100% (4/4)	100% (4/4)
化學需氧量	100% (4/4)	-

1 混合後水源水質

2 沉澱單元

3 過濾單元

檢項/處理單元	混合後清水水質	配水系統水質	取水口	膠凝沉澱池	快濾池1	清水池1
鋁	100% (4/4)	100% (4/4)	-	100% (51/51)	100% (51/51)	-
導電度	100% (4/4)	-	-	-	-	-
濁度	100% (4/4)	100% (178/178)	-	83.0% (205/247)	96.4% (239/248)	-
錳	100% (4/4)	-	-	-	-	-
總硬度	100% (4/4)	-	-	-	-	-

4 清水池

5 混合後清水水質

8 配水系統飲用水質

檢項/處理單元	混合後廢水水質	排放口廢水水質	回收廢水水質	反沖洗廢水	沉澱池廢水	廢水池	廢水沉澱池	污泥濃縮池1
pH	100% (9/9)	100% (11/11)	100% (12/12)	100% (15/15)	100% (12/12)	100% (12/12)	100% (1/1)	100% (12/12)
化學需氧量	100% (9/9)	100% (11/11)	100% (12/12)	100% (16/16)	100% (12/12)	100% (12/12)	100% (1/1)	100% (12/12)
總餘氯	100% (9/9)	100% (11/11)	100% (12/12)	100% (16/16)	100% (12/12)	100% (12/12)	100% (1/1)	100% (12/12)
懸浮固體量	100% (9/9)	100% (11/11)	100% (12/12)	100% (16/16)	100% (12/12)	100% (12/12)	100% (1/1)	100% (12/12)
濁度	-	-	100% (366/366)	-	-	-	-	-

7 放流廢水水質

6 回收廢水水質

(2)客訴風險：1910 水質註記資料查詢表 109.01.01-109.12.31(客訴系統案件)

	水黃濁 有泥沙	水白濁	氣味 過重	水滑 膩感	水有 顏色	水裡有 異物	水有異 味	硬度 (鍋垢)	其他	重大申 訴事件
OO 場 件數	41	1	2	1	2	3	0	0	2	0

(3)總風險矩陣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0 區管理處 00 淨水場(含水源、淨水、配水、用戶之供水系統)

風險評估時間(一年)：109.01.01-109.12.31

(1)水質風險 (ADTS)		風險分數					(2)客訴風險 (1910 客服系統)		風險分數				
		1	2	3	4	5			1	2	3	4	5
內 控 達 成 率 %	×1 95-99.9%	濁度 (過濾單 元) 96.4%					發 生 頻 率 件 數	×1 1-2 件	水白濁 (1)	氣味過重 (2)、水滑膩 感(1)、水有 顏色(2)		其他(2)	
	×2 80-94.9%	濁度 (沉澱單 元) 83.0%						×2 3-12 件			水裡有 異物(3)		
	×3 60-79.9%							×3 13-52 件	水黃濁 有泥沙 (4)				
	×4 <60%							×4 >52 件					
	小計	3	-	-	-	-		小計	4	6	6	4	-
	合計	3						合計	20				
(3)危害風險		編號	面向	危害	危害事件描述			危害嚴重度		危害頻率權重		小計	
		1	水源	DEHP	水源污染			5		2		10	
		2	淨水	鋁	加藥系統故障，導致臨界內控標準。			3		3		9	
合計		19											
總風險值=(1)水質風險+(2)客訴風險+(3)危害風險								42=3+20+19					

附件五、文件化格式範例

水安全計畫的每一步驟所有相關文件都相關寶貴值得記錄留存，因此系統化整理，有其必要性，以下提供參照架構，各執行單位可自行調整。

1. 文件編碼原則：

WSP○○-□□-△-000 年-00 月-◇◇

○○：區處別

□□：屬性，01 手冊、02 法規、要點、03 程序書(SOP)、04 紀錄、數據、05 訓練、06 會議紀錄、報告(ex.查核結果、預防及矯正措施)、07 通訊(通訊協議、人員清冊含聯絡方式)“泛指官員、專家學者、媒體”、08 其他

△：全(四面相)，原(水源端)、淨(淨水端)、配(配水端)、用(用戶端)

◇◇：序號(流水號，依據屬性順編)

2. 文件清單：

○○ 淨水場水安全計畫文件清單如下表。

範例

項次	區處業管單位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01	水質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安全計畫施行要點	WSP07-02-全-108-05-01
02	水質課	原水毒物污染監視養魚試驗作業要點	WSP07-02-原-108-06-01

附件六、確認有效性檢核表

危害 (結果) (水質或水量)	WSP 控 制措施	執行情形/後續作為	上次風險 分數 (統計區間)	本次風險 分數 (統計區間)	驗證事項	執行 成效 (Y/N)
水質風險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後續作為：			後續作為：	
客訴風險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後續作為：(反映/回饋水源、淨水、配水及用戶等4面向處理)			後續作為：(反映/回饋水源、淨水、配水及用戶等4面向處理)	
危害風險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後續作為：(反映/回饋水源、淨水、配水及用戶等4面向處理)			後續作為：(反映/回饋水源、淨水、配水及用戶等4面向處理)	
風險分數總計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分數取樣期間依「本公司水安全計畫施行要點」需至少1年以上，且比較期間需一致。 2. 本次風險未達0之執行成效(Y/N)代表意義為(有效/無效)，縱雖風險降低屬於 Y，仍應持續檢討改善至風險分數0及 WSP 控制措施完成為止。 3. 客訴風險除屬用戶內線，需妥為說明外；其餘倘屬原水、淨水、配水及用戶面向造成水質風險，應反映/回饋至前四面向併同研商因應解決對策。 4. 驗證事項除水質檢驗外，亦需包含 WSP 控制措施，原則上應每季辦理1次。 						